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3执552

申请执行人：高英俊，男，1992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娄村乡燕翎村幸福路9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9202142419。

被执行人：秦金堂，女，1982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涞水镇涞阳路23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22425198204031224。

被执行人：张伟，男，1977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涞水镇涞阳路23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7707301519。

本院在执行高英俊与秦金堂、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20）冀0623民初8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秦金堂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金堂在涞水县府前街西延南侧世纪城8-1-703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审判员 邵晓彦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

书记员 黄超